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DU

6

考点精读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 国际法学 ·

【权威】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前瞻】紧跟司法考试发展趋势，预览教学培训未来发展方向

【及时】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海天20年，始终专注教育行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海天国律
www.skhaitian.com

司法考试

海天国律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DU

⑥

考点精读

· 国际法学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王 斌◎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3

(2015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读)

ISBN 978-7-5093-6059-0

I. ①国… II. ①海… III. ①国际法—法的理论—法
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2358 号

责任编辑 唐 鹏

封面设计 李 宁

国际法学

GUOJIFAXUE

组编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14 字数 / 347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059-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言

法治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凡夫俗子，因为在当今社会条件下，只有依靠法律才能保护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而与你的身份无关。现实中的各种事件毫无疑问证明了这一论断。可以说法治是人类目前创立的最完美的社会制度，对我们来说，只有法治，才是改变中国现状的唯一正确道路；只有法治，才能真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为正如法国著名学者卢梭所说，“好的社会制度是这样的制度：它知道如何才能够更好地使人改变他的天性，如何才能够剥夺他的绝对的存在，而给他以相对的存在，并且把‘我’转移到共同体中去，以便使各个人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而只看作共同体的一部分。”

法律职业作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在国外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曾盛极一时。而在我国，法律职业却是一个舶来品，唯一与此相近的是古代长期存在的帮助当事人写诉状、打官司的人，他们被称为“讼师”。但是这些人与现代意义上的律师相去甚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执政党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非常明确的目标之后，为我国全面发展法律职业提供了政治保障。为了更好地培养法律职业人才，许多国家都确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尽管各国具体实施过程中有明显差异，但是一般都将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作为进入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等职业的一个条件，也是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条件。在我国，现行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证法都明确要求，任何人要进入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职业，都必须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并且成绩合格，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所以说，虽然从事法律职业是无数法学学子与其他对法律职业充满兴趣的人的梦想，但是在他们面前有着一个无法逾越的门槛，那就是司法考试，毕竟

每年只有少部分人能够顺利通过。如何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的中心目的。近年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体现出新的思路,除了重点考查常考、实用、最新知识外,理论知识的考查也成为近年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和趋势。同时,纵观近几年司法考试的变化和发展,不难看出,司法考试已经从主要面向社会的职业资格考试,转向同时面向社会和高校法科学子的法律专业考试。但是,现存的司法考试培训机制和司法考试图书种类,已经很难适应近几年司法考试的新形势,其中突出的几点有:第一,不能与时俱进。很多培训机构仍然使用几年前的培训模式来培训现在的考生,不能兼顾现在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考查趋势。第二,一成不变现象严重。市场上公开出版的多数司法考试图书,其撰写体例和编排模式都是在司法考试制度确立之初设计的,没有及时针对现在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编写。

众所周知,司法考试内容庞杂,体系繁复,比如说,参加2015年司法考试的考生不得不面对《行政诉讼法》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等,但是只要理清思路,循序渐进,有的放矢,化繁为简,就一定能做到事半功倍。有感于此,本套图书的编辑邀请活跃在司法考试一线的专家、学者来亲自编撰。他们都有多年的司法考试授课经验,深谙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和规律,并对司法考试制度有很深的研究,他们通过本套图书对司法考试各部门法的重点内容进行了精辟透彻的剖析和深入浅出的讲解。本套图书的体例框架及内容编写,都是严格按照课堂教学的实践进行设计和完成的。课堂是司法考试教学的一线,各书作者根据多年授课经验总结,将课堂讲义的精华和考试的核心内容进行了精心的提炼和编写。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梳理整合,充分彰显了课堂与图书相结合的实用主义特色。

本套《司法考试考点精读教材》共分为八册，有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学、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理论法学。

本套图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权威性——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前瞻性——紧跟司法考试发展趋势，预览教学培训未来发展方向；

及时性——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本套图书是以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编写的专业辅导教材，适合所有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员复习使用。特色在于突出司法考试又不限于司法考试，尽量将司法考试与法学理论教学结合起来，同时从法律实务应用角度将考试涉及的体系庞大、内容繁杂的各个重点学科的内容进行系统化讲解。

在使用本套图书时，一要注意理论与制度及实践的结合，不对各科理论基础有所了解，就很难理解考试要求掌握的具体内容。二要注意不同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近年来司法考试的出题趋势就是综合性较强，不限于某一部门法知识，而是考查不同制度及法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司法考试出题也从实践应用出发日益重视部门法知识的融会贯通，因此，学习时要有意识地实现理论与制度、制度与制度、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融合。三要注意法条和真题的重要性。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非常明确，主要侧重于考查考生对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掌握，而历年真题正是这些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最集中反映。一方面，本书按照理论体系的不同，将各部门法真题加入到相应的知识框架，并选择代表性真题加以精析，使考生通过对真题的研习，深化对部门法理论知识的把握。另一方面，法条复习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套书没有对各部分所涉法条进行简单罗列，而是根据各部门法的不同情况，选择重点、核心法条进行分析对比。

与此同时，还特别侧重对法条的归纳与比较、相关法条的联系与区分，其目的就是帮助读者通过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学习，同时联系相关法律法规和真题，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书的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希望海天国律司法考试教学团队精心编写的本套司法考试先行教材在复习的关键时期助您一臂之力。为了便于读者们交流，特别设立司法考试交流专区 <http://sifa.bjhaitian.com/bbs/>，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进行学习交流。同时，为了方便读者对本套图书提出宝贵建议，可直接发邮件至本套图书主编岳文松的电子邮箱 yuewensong@sina.com。

最后祝广大考生 2015 年顺利过关。

岳文松

2015 年 4 月

前言

司法考试中的“国际法学”涉及国际法、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三个部门，近年来在考试中占40分左右。因皆含涉外因素，三个部门法均以“国际”开头，但就实质而言，上述三法各有其调整对象，内容有别，命题特点各异。

国际法主要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具有明显的公法性质。其内容庞杂，涉及国际法律责任、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与领事关系、条约、国际争端解决以及战争和武装冲突等诸多方面。国际法考点分散，几乎每章都有涉及，近年考试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凡有重要条约者经常考到，如外交关系、条约法、海洋法等；二是当年的国际社会热点问题常被考到；三是加强了对相关国内法的考查，如2005年至2007年连续三年考查中国《国籍法》有关内容；四是考题中不时出现考生平时易忽略的生僻考点，如2005年考查核武器是否被国际法禁止。

国际私法主要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关系，是典型的私法。其内容较为集中，主要包括国际私法总论、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以及区际法律问题等几大块。以往考试中，总论和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所占分值较大，但2004年之后，对程序性规定的考查有所加强。考生需特别注意的是，2011年4月生效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首次将冲突规范规定在同一部单行法律中，以此为基础，2012年最高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该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构成了完整的考试线索，这在2013年和2014年试题中体现得尤为明显，也必将成为今后司考重点之一。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还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兼具公法和私法双重性质。其内容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理、WTO、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投资、国际融资、国际税法等。对于该法，司法考试主要考查所涉国际公约、成文惯例和相关国内法，考点集中，体现出明显的“重者恒重”，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与保险、支付等三部分内容每年必考，分值占该法的一半还多。

对于司法考试中的三国法，考生复习时可采取以下策略：

第一，奠定其他部门法基础之后再复习三国法。三国法总体上考点分散，记忆内容较多，从应试角度看，不应将三国法置于复习之初，以免后来发生遗忘。同时，三国法很多内容与其他部门法密切相关，如，国际民事诉讼其实属民法的涉外部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质是合同法领域的问题。因此，考生在制定复习计划时，应注意先后安排，具备一定基础后再复习三国法，可起到事半功倍之效。

第二，掌握规则本身为主，不必深究。“法典背后有强大的思想运动”，国际条约和成文国际惯例也不例外，其制定和形成必然涉及国与国关系的考量、不同当事人之间的权衡等各种因素。然而，三国法包含法源众多，若把公约和惯例的条文相加，堪比法典。司法考试仅考查规则本身“是什么”，至于规则“为什么”如此规定则不属考试范围，考生应将有限的复习时间放在掌握规则本身。

第三，抓住重点内容，获取应拿分数。虽然三国法考点零散，但每年总有重点内容反复出现，对于此类考点，考生应加大复习力度，务必拿分。对于非重点内容，如考生时间有限，一般掌握即可。

第四，注意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和新增法律法规。这两方面已成为近些年的常考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多加留意。

第五，通过做题巩固所学内容。弄懂书本知识并不等于掌握做题技巧，“一看书就懂，一做题就错”是不少考生的通病，对此，还要通过做题加以化解。三国法很多内容远离现实生活，仅通过生活感悟和自身实践是无法真正理解的，在没有其他途径的情况下，通过做题和分析加深理解是最好的方法。

王 斌
2015 年 4 月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002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00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007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	014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017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018
第一节 领 土	018
第二节 海洋法	022
第三节 空间法	032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035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038
第一节 国 籍	03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041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045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049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049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054
第六章 条约法	057
第一节 条约的缔结	057

第二节	条约的效力	062
第三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064
第七章	国际争端解决	067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072
第一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072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074
第三节	战争犯罪	077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总论	082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082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	083
第二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091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091
第二节	物 权	092
第三节	债 权	093
第四节	商事关系	098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099
第六节	继 承	102
第七节	知识产权	103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	104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104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109
第四章	区际法律问题	123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3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136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41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55
第一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	155
第二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161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166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7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176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180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18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8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192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199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04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206
第四节 国际税法	208

1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即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被普遍认为是国际法渊源的最权威说明。根据该条规定，国际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其他各项是确立国际法原则时的辅助资料。

（一）国际法的渊源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根据国际法就权利义务内容所缔结的书面协议。条约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

2. 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是由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其形成须具备两个要件：（1）物质要件，即存在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须有通例的存在）；（2）心理要件，即此种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存在法律确信）。



注意

上述两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能成为国际习惯。

【例1】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安理会的决议能否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

【解析】不能。国际习惯的构成包括两个要素：一是物质要件，即存在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二是心理要件，即重复类似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不能仅仅因为安理会的一项决议就使一种行为模式成为国际习惯。

3. 一般法律原则。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如“善意”、“禁止权利滥用”、“禁止反言”等。其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同时，《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规定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即为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时的法律依据。

（二）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1. 司法判例。包括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也包括各国国内的司法判例。

2. 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是确证国际法原则的有力方法和证据。

3. 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组织的决议，即使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拘束力的决议，如联合国大

会的一般决议或宣言,对于有关国际法规则的认识和建立也具有重要的价值。其地位高于权威学者的学说。



注意

司法判例、学者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深度解析

如何理解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国际司法机构在审理案件时要对适用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进行认证和确定,这种经认证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不仅为以后审理案件时所援引,而且在一般国际实践中也得到尊重。国内司法判例在一定条件下表现出一个国家对国际法的观点,对国际法的确定和发展具有影响,如果许多国内司法判例表现出对国际法的同样观点,则可形成关于国际法的国家实践。

以往,国际文件和司法判例常引用国际法学者的著作,来证明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存在并解释其涵义。虽然当前引用已大为减少,但国际法学者的学说,特别是权威学者的学说,仍能够提供可靠资料来说明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国际组织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很多情况下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因而不构成国际法的渊源。但有些决议中包含着有关国际法的内容,往往确认、阐明以至创立了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对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可见,司法判例(包括国际司法判例和国内司法判例)、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虽然本身不是国际法的渊源,但从中可以找到国际法存在,因而被称为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构成国际法基础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其具有以下特征:(1)各国公认;(2)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3)构成国际法基础;(4)具有强行法性质。

(一)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 国家主权

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主权包括以下三层含义:(1)对内最高权,指国家在国内行使的最高统治权;(2)对外独立权,指国家在与他国交往中,不受他国左右,独立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利;(3)自保权,指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利。

2.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在国际社会中,各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各国在国际法面前处于平等地位。

(二) 不干涉内政原则

1. 内政

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各种制度,处理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判断内政须从两个角度入手:(1)该事项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2)国家在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1)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2) 各国可以对他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采取相应的行动,但该行动必须严格在国际法框架中进行。

【例2】某国内部历来存在严重的种族矛盾,为解决该问题,该国议会通过法案决定设立种族隔离区,虽然法案的内容受到各国强烈批评,但该国政府还是执行了此项法案。对此,国际社会可否进行干涉?

【解析】可以。建立种族隔离区为国际法所禁止,国家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已不属内政,国际社会当然可以干涉。

(三)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两层含义:(1) 禁止侵略行为;(2) 禁止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当前国际法下,两种情形下使用武力属合法例外:(1) 自卫;(2) 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安理会授权动武)。



深度解析

当前国际法下如何认定侵略?

当前国际法框架下,唯有联合国安理会有权根据情节及后果确定是否构成侵略。对于侵略的具体涵义,1974年联合国大会《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第1条规定:“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该决议第3条非穷尽地列举了7种侵略行为,包括:(1)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2)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其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3)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4)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5) 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的驻扎期间;(6)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7)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四)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该原则要求,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争端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

(五) 民族自决原则

被殖民统治和压迫的民族拥有决定自己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适用范围:殖民地民族的独立。注意:该原则不适用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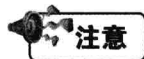
【例3】甲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其南部斯坦邦为某少数民族占多数区域。20年前,南部斯坦邦获得一定自治权,但其仍为甲国下辖区,甲国宪法也对此明确规定。2007年,南部斯坦邦发生动乱,反政府组织单方宣布成立南部斯坦共和国,并对外宣称,根据民族自决原则,南部斯坦邦有权脱离甲国中央政府建立独立国家。该反政府组织的理由是否可以成立?

【解析】不可以。南部斯坦邦是甲国领土的一部分,民族自决原则不适用于甲国内部的民

族分离主义活动。

（六）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国家应善意履行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同时，国家应善意履行其作为缔约国而产生的条约义务。



注意

根据《联合国宪章》，《宪章》义务优先于其他条约义务。

【例4】2008年，A国与B国达成一项条约，条约某款具体规定与《联合国宪章》某规定相冲突，AB两国在该问题上应如何适用条约？

【解析】应适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相关理论

一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

二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自有其不同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二者互不隶属，各自独立。

中国学者的观点：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由于国家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是国际法的参与者，所以两者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补充，而非互相排斥和对立。

（二）相关实践

1. 国家不得以国内法规定作为其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同时，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除非该国承担了相关特殊义务。

【例5】甲乙两国于1996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2003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1）甲国立法机构是否有权通过与条约不一致的立法？（2）甲国是否要为此承担国际法律责任？

【解析】（1）有权。国际法通常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虽然甲乙两国签订有投资条约，但条约作为国际法并不干涉甲国的立法行为。（2）承担。甲乙两国投资条约的规定已赋予甲国相关义务，虽然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但如果国内立法的内容违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国家仍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

2.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方式，国际上主要有两种：（1）“转化”，将条约通过立法程序转化为国内法后，才能在国内适用；（2）“并入”，即条约可视为国内法的一部分而在国内直接适用，无需立法转化。

（三）国际法在中国的适用

1.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第一，条约在中国的适用方式主要包括三种：

（1）条约直接适用。如《民事诉讼法》第26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